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东余杭路 560-568 号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收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虹口区 69 街坊项目旧区改造，虹口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编号为：虹府房征【2015】2 号。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位于虹口区东余杭路 560-568 号地块，被纳入政府征收范围。

根据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与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编号 69-31），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总价款为 42,918,886 元，由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取得。其中，被征收房屋非居住部分价值补偿费为 37,234,791 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为 3,723,479.1 元；其他补偿费为 1,960,615.02 元。详情请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余杭路 560-568 号房屋被征收的公告》（临 2019-016）。

二、收到征收补偿情况

东余杭路 560-568 号房屋移交工作现已全部完成。2019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已向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征收补偿总价款 42,918,886 元。其中，被征收房屋非居住部分价值补偿费为 37,234,791 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为 3,723,479.1 元；其他补偿费为 1,960,615.02 元。至此，东余杭路 560-568 号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征收补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收到的搬迁补偿费用进行处理，在扣除相应的搬迁成本后，将确认当期损益，预计计入利润总额金额约为 4291.89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